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广自然资办函〔2023〕173号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业权日常监管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机关有关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加强全市矿业权管理，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促进矿业绿色发展，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切实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良好秩序，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按照“矿产资源管理规范年”行动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矿业权日常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日常监管重点

（一）监管采矿权在批准的矿区范围内开采。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经开区事务中心要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手段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至少每半年1次对露天开采矿山开展全覆盖监测，并对地下开采矿山井上井下对照图开展分析。重点核查企业是否存在超越批准的平面范围、采高范围采矿；是否按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进行矿山建设及开采。对超越批准矿区范围开采、无证开采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按规定启动执法程序。

（二）监管探矿权在批准的范围内勘查。各县（区）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经开区事务中心基于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等影像资料，至少每年 1 次对在实施勘查作业的探矿权开展现场检查，利用手持式定位设备等记录坐标和影像，核实探矿权人是否存在超越批准的范围勘查、无证勘查、以采代探等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是否按照绿色勘查要求实施勘查。

（三）监管矿山开发利用。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经开区事务中心要核查矿山企业是否按照备案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开采方式、方法、开采顺序等要求开采。针对露天非煤矿山，重点核查其是否按要求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台阶高度、最终边坡、“三率”等指标是否与备案的开发利用方案一致。对未按照备案的开发利用开采的问题矿山，提出书面整改通知，限期整改，该向应急主管部门移交线索的依法移交，重大问题向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四）监管矿业权人生态修复义务履行情况。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经开区事务中心在对影像资料分析的基础上，每半年至少 1 次对辖区内矿山开展全覆盖现场检查。通过询问、翻阅档案、现场核查开采区等方式，核实矿山企业是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年度矿山生态修复计划；是否按要求计提并规范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是否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组织实施年度矿山生态修复计划，同时对矿业活动造成的生态系统受损区域开展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土地复垦、监测与管护等生态修复活动。对未履行以上生态修复义务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进行查处。

（五）矿山储量动态监管。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经开区事务中心要建立矿山储量动态台账，按“一矿一账”方式对矿山储量进行动态监管。监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矿山企业是否配备与矿山类型相匹配的地测技术力量；生产矿山、在建矿山、停产停建矿山是否按规定进行储量动态监测并提交真实可信的监测结果；是否按储量动态监测结果如实编制矿山储量年度报告；是否在储量年度报告如实反映开采量和损失量。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经开区事务中心要对辖区内矿山企业提交的矿山储量年报数据进行分析核实，重点核查数据的真实性，发现弄虚作假要责令矿业权人立即整改。

（六）督促矿业权人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经开区事务中心对矿山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安全、环保隐患下发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销号，该向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线索移交的依法移交；对存在破坏矿山地质环境、人为引发地质灾害等行为的，应依法依规处置。

## 二、强化监督管理职责

（七）明确责任主体。矿业权所在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经开区事务中心是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日常监管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辖区内矿业权监管工作。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经开区事务中心通过领导班子包矿、基层所属地包矿、执法巡回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全面加强非煤矿山日常监管，督促其切实履行法定义务；积极协调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涉矿部门开展矿业权联合执法检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社会公众举报、媒体反映以及上级转办的违法违规问题和线索进行调查核实、违法查处，或移交有关

部门查处。

（八）强化实地核查。市局班子成员、市政府派驻县（区）督察员在联系县（区）工作中统筹开展矿山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研究解决方案，举一反三，并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市局矿管、生态修复、执法等科室（单位）要加强对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经开区事务中心落实包矿和日常监管工作开展指导和督查，督促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对矿山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重大案件曝光、挂牌督办或直接查办。

### 三、强化监督工作保障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经开区事务中心要主动向同级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报告矿业权监管工作情况，在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建立本级跨部门分工合作的矿产资源监管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和分工，进一步强化矿产资源监管的组织领导和统筹部署。主动加强与本级应急、林业、经信、公安及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率。

（十）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经开区事务中心和市局矿管、生态修复、执法等科室（单位）要全面加强矿产资源领域监督管理，规范矿业权人勘查开采行为，加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形成市县联动，层层落实、层层监督机制，切实做到“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及时化解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十一）严格工作纪律。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经开区事务中心要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触碰生态

保护底线、安全生产红线、无证开采、违法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拒不落实执法检查指令、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反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一律依法依规从严从重从快调查处理，曝光查处打击违法违规非煤矿山企业典型案例，实施联合惩戒，形成强有力的震慑作用，对工作不作为、乱作为的要严格启动问责程序，严肃进行问责处理。

特此通知。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